

东宗线湖州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数字化 建设管理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说明

本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需要进行任何修改，都需经招标人书面通知或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资格最低条件)	1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1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18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文件	22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6.4 评标结果公示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	25
7.2 中标通知	25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7
10. 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总则.....	32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41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44
第五章 报价清单.....	47
1、报价清单说明.....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 投标函.....	5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59
(二) 授权委托书.....	60
三、 投标保证金.....	61
四、 资格审查文件.....	62
五、 报价清单.....	69
六、 承诺函.....	70
七、 其他材料.....	71
八、 技术文件.....	72
九、 售后服务承诺.....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宗线湖州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数字化建设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1. 招标背景及条件

东宗线湖州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2]27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下称“招标人”）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2年10月__日至2022年10月__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由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最低要求详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

2.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及计划时间

2.1 工程概况

东宗线湖州段航道现状等级为IV级航道，本次按内河限制性III级航道标准改造提升，工程起点为南浔东迁（桩号K0+000），终点为练市戴家村（桩号K23+670），改造航道里程约23.7公里，其中新建护岸约2.05公里，加固护岸约40.15公里，土方工程约255万立方米，扩建杨堡塘服务区1处，新建花林锚地1处，新建丙类危化品锚地1处，以及桥梁防护、航标、智慧航道（信息化）、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概算总投资171430万元，其中建安费119999万元。

（1）建设规模：起点（湖州东迁）至终点（戴家村）现状等级为IV级航道，改造提升为限制性III级航道，改造航道里程23.7km。

（2）疏浚工程：本工程航道土方总计为255万立方米，其中陆上土方为61万立方米，水下土方为194万立方米。

（3）护岸工程：根据已有护岸形式及航道平面布置，布置新建重力式护岸与板桩护岸结构形式换两种，长度分别为2.05公里与40.15公里。

（4）服务区扩建工程：本工程扩建杨堡塘服务区1处，共新建3个泊位和2处港池：1个1000吨级加注泊位、2个1000吨级泊位、管理艇港池及油污污水收集船港池，按停靠1000吨船舶标准设计，水工结构按2000吨船舶标准设计，岸线段采用重力式结构，护岸段采用重力式挡墙结构。

（5）新建锚地工程：2处。在月明桥与花林桥之间航道右岸，布置花林锚地1处，在徐洪桥上游，利用现有凹口布置徐洪丙类危化品锚地1处。花林锚地岸线按停靠1000吨船舶标准设计，水工结构按2000吨船舶标准设计，水工建筑物采用衡重式结构，停泊岸线总长206m，锚地挡墙总长381.5m。徐洪丙类危化品锚地岸线按停靠1000吨船舶标准设计，水工结构按2000吨船舶标准设计，水工建筑物采用衡重式结构，采用顺岸式系泊方式，其中系泊岸线长177m，布置危化品货种泊位2个，船舶之间间距取25m，挡墙总长度为300.4m。

（6）桥梁防护工程：全线保留19座桥梁，共8座桥梁需要进行主墩防护，另有3座桥梁的水中墩需新增布置5座防撞墩。

（7）航标改建：东宗线湖州段航道配布各类航标251座（含灯器51座），其中助航标志118座（含灯器51座）、安全标志133座。

(8) 智慧航道(信息化)工程:主要包括数字航道建设、航道视频监控、航道感知设施、智慧航道应用、智慧航道配套设施等。

(9) 景观(绿化)工程:本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共包含绿化景观、保留桥梁美化工程等。

2.2 技术标准

按内河限制性Ⅲ级航道标准改造,水深 ≥ 3.2 米(沿边坡加深至4.0米),航道3.2米水深处底宽 ≥ 45 米,弯曲半径 ≥ 280 米(局部困难地段弯曲半径 ≥ 210 米,底宽相应加宽)。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概算造价约 万元。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招标范围如下:

(1). 工程建设指挥中心:用于集中展示在建项目的关键信息和数据,实现一屏掌控工程整体情况和面貌,可在工程指挥中心大屏上进行展示。具体包括项目总览、工程面貌、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等。

(2). 工程建设综合管理:面向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用于工程建设期的日常业务管理。具体包括综合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人员管理、廉政管理等。

(3). 工程BIM综合应用:以BIM+GIS技术,对工程进行可视化、形象化、图形化展示,并辅以施工仿真和信息查询功能。

(4). 工程建设智能监控:接入物联网和视频信号,集成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视频监控、环境监测和原型观测数据,并提供针对监测数据的编辑保存、查询浏览、分析报警等功能。

服务期:系统软件于项目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开发并上线运行,上线后投标人须提供30个月(总工期)的现场技术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3.2 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1个交通建设领域方案研究或系统开发实施项目。

3.3 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承担过1个交通建设领域方案研究或系统开发实施项目。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

4.3 潜在投标人需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4未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然后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打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资料下载”页面查看相关操作手册。软件技术服务联系方式（0572-2220028）。

4.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2年__月__日16:30。招标人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09时30分；

5.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上传至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huzhou.gov.cn>）；

5.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的，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南华路 379 号

电 话：0572-2505355

邮政编码：313000

联 系 人：刘勇军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电 话：0571-85390046

邮政编码：310000

联 系 人：杨松涛

8.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0572-2220028，服务热线：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7819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前配置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 (1) 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
- (2) 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及以上版本。
- (3) 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4) 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5) 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huzhou.gov.cn>)，在线签到后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南华路 379 号 邮 编：313000 电 话：0572-2505355 联 系 人：刘勇军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邮 编：310000 电 话：0571-85390046 联 系 人：杨松涛
	项目名称	东宗线湖州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数字化建设管理系统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1.2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东宗线湖州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数字化建设管理系统项目
	计划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ggzy.huzhou.gov.cn ）——交通招标公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下载网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huzhou.gov.cn）</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一、提出疑问的方式：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交通招标公告——提问，在线提出。</p> <p>二、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单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 </u> 万元整（¥ <u> </u>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第3.4款细化为：</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或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u>万元）。</p> <p>账户名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账号：33001649135053006114</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p> <p>注：1. 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且确保到达指定账户。</p> <p>2. 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须与本项目关联。</p> <p>3. 采用电子保函的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投标保证金，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并以电子保单的形式与本项目进行关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如实际到账时间与关联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确保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处于已关联状态。</p> <p>具体操作如有不明请咨询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572-2220028，服务热线：4009980000。</p> <p>注：电子保函生成流程： 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业务查询”模块点击“保单信息查看”→点击进入 保单平台（或直接复制保单网址打开）→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录平台→点击“我要申请”并选择要投保的项目→确认收费标准并填写经办人相关信息→确认投保信息→签订协议并加盖电子公章→使用企业基本账户支付相关费用→电子保单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如有需要可下载 PDF 电子版）→“保单信息”可查看确认已发放的保单。</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未要求的无需盖章。
3.7.5	投标文件份数	<p>一、投标文件份数：</p> <p>（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z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副本 4 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U 盘）。</p>
3.7.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适用
4.1.1	封套形式	不适用
4.1.2	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hz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http://ggzy.huzhou.gov.cn）</p> <p>二、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网址：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未成功解密的，予以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二、未按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三、未按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p>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huzhou.gov.cn ）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
5.2	开标程序	5.2款修改为： 一、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 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签到，否则开标系统中将无法显示投标人信息。 3. 至投标截止时间，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获取相关信息 招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名单并公布投标人数量。 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5.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6.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其他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答复。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四、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p> <p>2.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以1:2比例随机抽取，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专家库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必须在专家中推荐。</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投诉（监督部门）	<p>细化第 9.5 款为：</p> <p>9.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相应记录。</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p> <p>监督机构：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电 话：0572-2220038/0572-2220039 邮政编码：31330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第 1.4.3. (10)、(11) 目细化为：</p> <p>(10)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p> <p>(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第 1.4.3 项增加第 (12) 目为：</p> <p>(12) 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的。</p>
6.3	评标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6.4	评标结果公示	<p>修改第 6.4 款：</p> <p>6.4 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上公示三日，公示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及其最终报价、综合得分及否决投标的原因和依据等。</p>
7.1	定标	<p>第 7.1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被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行政监督部门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p>
7.2	中标通知	<p>第 7.2 款细化为：</p> <p>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并按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评标定标工作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签订合同	第 7.4.1 项细化为： 7.4.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中标结果公告	增加第 7.5 款： 7.5 自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综合得分情况等。
8.1	重新招标	第 8.1 款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第 7.4.5 项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修改第 10.1 款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不予通过。
10.2	行贿查询	补充第 10.2 款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上判决时间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0.3	廉洁自律承诺书	补充第 10.3 款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0.4	社保要求	补充第 10.4 款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拟委任 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的社保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 3 个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交易服务费	补充第 10.5 款：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湖发改价格[2018]206 号《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收取，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
10.6	保密规定	补充第 10.6 款：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及其他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0.7	投标人硬件设备要求	补充第 10.7 款： 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 1. 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 2. 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及以上版本。 3. 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4. 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5. 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10.8	合同公示	补充第 10.8 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在交易平台进行合同公示。
10.9	其他规定	补充第 10.9 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0	否决投标情况	补充第 10.10 款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10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初步评审：</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其他无需额外盖章；</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6)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9)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0)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未发生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未发生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条件）

标段	资格等级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 1 个交通建设领域方案研究或系统开发实施项目。

注：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如未体现时间、主要工作内容、项目名称等信息，还须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获奖证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资格资历要求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1个交通建设领域方案研究或系统开发实施项目。	1
2	项目组人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规模、时间、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等信息，还须另附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未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注：招标人在定标前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和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11)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标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12)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无需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回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文件
- (5) 报价清单
- (6) 承诺函
- (7) 其他材料
- (8) 技术方案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文件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并按各资格审查文件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

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如需要）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投标报价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

5.2.4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

宣读的内容。

5.2.5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如采用银行保函）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逾期超过30天的，则视为中标人放

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2.3	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其他无需额外盖章；</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6)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9)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0)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未发生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未发生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详细评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 评分值</p> <p>(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65分</p> <p>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0分</p> <p>b.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10分</p> <p>c. 投标人的信誉及资信 5分</p> <p>d. 投标价 40分</p> <p>(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35分</p> <p>e. 本项目的总体理解 5分</p> <p>f. 项目关键技术与应用的理解 6分</p> <p>g. 计划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6分</p> <p>h. 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内容、思路、方法、结构 6分</p> <p>i. 售后服务承诺 6分</p> <p>j. 培训方案 6分</p> <p>(3) 评审要求</p> <p>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算术平均值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7	评标结果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名。</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评审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加2分，最高加4分。 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否则不加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1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加1分，最高加1分。
			项目组成员资格与业绩	3~5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 每有一人职称有提高的加1分，最多加2分
c.	投标人的信誉及资信	5分	知识产权	0~5分	投标人具有工程建设管理系统（或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证书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附不得分）
d.	投标价	40分	投标价	40分	<p>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和算术性修正且不高于最高投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p> <p>（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p> <p>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是投标价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40，E1=0.2，E2=0.1</p> <p>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项	分值	
e.	本项目的总体理解	5分	本项目的总体理解	3~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明确,对项目内容工作理解深刻,掌握项目基本信息的,得4.4~5.0分;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3.7~4.3分;总体理解存在明显缺陷的,得3.0~3.7分。
f.	项目关键技术与应用的理解	6分	项目关键技术与应用的理解	3.6~6分	对本项目数字化建设管理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了解深入的,得5.3~6.0分;基本了解但不深刻的,得4.5~5.2分;了解存在明显缺陷的,得3.6~4.4分。
g.	计划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6分	计划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3.6~6分	进度方案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科学有效的得5.3~6.0分;进度方案欠佳但基本合理的,得4.5~5.2分;进度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3.6~4.4分。
h.	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内容、思路、方法、结构	6分	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内容、思路、方法、结构	3.6~6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内容、思路、方法、结构合理且符合湖州市航道建设发展、国家政策相关要求的,得5.3~6.0分;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内容、思路、方法、结构基本合理,与湖州市航道建设发展、国家政策的要求基本符合但欠佳的,得4.5~5.2分;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内容、思路、方法、结构存在明显缺陷,且项目方案与湖州市航道建设发展、国家政策要求不相符的,得3.6~4.4分。
i.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3.6~6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完整、可行,落实保障措施全面的得5.3~6.0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落实保障措施欠缺的得4.5~5.2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得3.6~4.4分。
j.	培训方案	6分	培训方案	3.6~6分	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3~6.0分,培训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4.5~5.2分,培训方案存在缺陷的得3.6~4.4分
<p>补充 2.9~2.12 款:</p> <p>2.9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p> <p>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2.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2.1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因被投诉或有犯罪行为而否决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p> <p>招标人的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p> <p>(1) 项目概述;(2) 招标过程回顾;(3) 评标工作组织及评标程序;(4) 中标人的确定;(5) 附件。</p>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如果需要）；
- (4) 详细评审。
- (5) 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6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有明显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7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投标价较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8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评标工作回顾；(2) 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3)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4)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5) 综合评价后的投标人排序；(6) 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7) 附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东宗线湖州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数字化建设管理系统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1.3 承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开发、实施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1.6 主要人员：指由承包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1.7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系统需求、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8 系统需求：是本项目实施的依据，指发包人有关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书面要求。

1.9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信息化管理系统内容：系统建设立足工程建设管理实际需求，面向业主、监理、施工及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等多角色用户协同工作的场景设计，运用线上数智建管系统，实现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等功能一网通办，构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协同办公及党建廉政管理、电子档案、专项管理、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安“心”支付等功能模块组成的智慧航道建设管理系统。

系统总体架构应考虑端口预留，发包人 or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能对系统模块进行调整，新增或减少相关的系统模块，系统架构必须支持和兼容。

1.10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1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信息化管理系统工作，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12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3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4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本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

2.2 发包人应负责协调承包人等各方关系，建立各方的联系。

2.3 向承包人提供项目情况等有关资料，并协助承包人进行前期需求分析和调研。

2.4 负责对工程进行验收。

2.5 对承包人派驻到本项目的不称职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若不更换发包人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违约金和一切损失。

2.6 承包人若更换项目组人员，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违约金和一切损失。

2.7 若发包人认为现场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且影响本项目工作进展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现场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相关费用已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费用。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本项目。

3.1.2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本项目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3.1.3 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4 承包人应保证稳定的系统软件开发团队。

3.1.5 承包人应保证系统软件开发的质量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3.1.6 承包人应确保良好完善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服务。

3.1.7 承包人应配合进行项目的验收。

3.1.8 本项目完成或终止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还借用的办公设施、设备和用具等，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3.1.9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有关项目的调研技术资料、关键业务数据及招标人各项管理制度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

3.1.10 发包人对本项目的验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1.11 承包人应按《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16】11号）以及国家对电子档案单套制相关标准要求，选择试点任务，提交试点方案并按方案实施，直至完成试点验收。

3.2 履约保函

3.2.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2%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若

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3.3 转包和分包

3.3.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任务转包和分包。

3.4 人员保证与变更

3.4.1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合同实施期间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不得更换。

3.4.2 如果承包人主要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4.3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5 承包人合同管理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办公场所。承包人应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调研、设计、系统开发与测试阶段承包人应委派项目负责人及软件开发工程师不少于2人长驻办公场所，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负责人时，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若承包人主动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按第5.2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软件开发工程师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应于14日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软件开发工程师，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软件开发工程师。

4. 服务期、服务要求

4.1 服务期

4.1.1 本项目的详细需求说明书，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由承包人进行详细的需求调研后，根据系统的业务要求提出，经与发包人共同确定后签订。

4.1.2 承包人根据详细需求说明书完成系统总体设计方案，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制定项目开发计划书、本项目系统目标需求调研和方案设计。

服务期为：系统软件于项目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开发并上线运行，上线后须连续提供30个月的现场技术服务。

4.2 调研、设计、系统开发与测试阶段、系统试运行及优化阶段服务要求

4.2.1 承包人应负责软件的现场实施、调测和开通，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的系统（含软件、硬件等）进入试运行阶段。

4.2.2 在系统试运行及优化阶段服务期间，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及项目需要承诺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本项目的技术骨干人员常驻现场指导维护工作的要求：系统正式运行前不少于2人，系统正式运行后至交工验收前不少于1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且每年不少于260天，经

发包人同意除外。同时还应满足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服务。必要时到达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处进行维护，对提出的功能改善的需求，及时给予完成的时间表并按时完成及交付。

4.2.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测试内容、方法和测试计划。测试计划和测试内容由承包人拟定，但必须经发包人确认。

4.2.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为本系统增加或者调整功能模块的服务。

4.2.5 现场实施人员须经发包人确认后入场实施，作息时间参照发包人工作作息时间，有特殊情况须向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请假，经过允许方可离开。发包人届时将实施考勤制度，承包人现场实施人员必须配合。

4.2.6 承包人须对系统应用相关的全部用户进行基础操作培训、领导及管理人员进行查询统计操作培训、各级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管理及维护操作培训，并提供详细操作手册。承包人应及时对发包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招标文件的软件目标和功能应用。培训次数、规模及场所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而定。培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7 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前，负责对发包人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日常维护工作的知识转移，提供相应的系统维护、报表开发、系统设置、问题记录、问题申报等培训和操作手册。

4.3 系统正式运行、后续服务及系统维护阶段服务要求

4.3.1 系统正式运行后至交工验收前不少于2人，经发包人同意除外。每天提供24小时服务和远程服务支持（包括热线电话支持、远程服务支持、电子邮件支持等）及必要时到达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处进行维护、业务操作指导及用户培训等工作，对发包人提出的功能改善的需求，及时给予完成的时间表并按时完成及交付。对于发包人提出的相关需求，承包人有责任继续提供技术咨询，帮助发包人解决本项目系统与其他系统间的衔接问题。

4.3.2 服务期内，必须保证在系统发生故障的2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到现场。

4.3.3 现场实施人员须经发包人确认后入场实施，作息时间参照发包人工作作息时间，有特殊情况须向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请假，经过允许方可离开。如发包人有考勤要求，承包人现场实施人员必须配合。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如果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有权按该期合同款金额以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向发包人加收滞纳金。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2 承包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1) 承包人违反第3.3款的规定，承包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回发包人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承包人违反第3.4款关于按投标文件承诺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则课以人民币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第3.5款、第4.2款、第4.3款的相关规定，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未到位，则课以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在5日内派相关人员到位，否则继续课以违约金；

(4) 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要求完成系统设计、开发、实施工作的，则课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

(5) 如遇到系统故障时，中标单位须在2小时内提供系统故障修复解决方案，并于5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解决系统故障。如超过12小时还未解决系统故障的，将按照5000元/天进行处罚。

(6) 承包人未按3.1款的相关规定完成电子档案相关任务的，则课以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7) 人员履约：履约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将按照500元/天/人进行处罚。所有违约金在承包人履约担保中扣除，当履约担保不足扣除时，将在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

系统开发的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性能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 风险并负担发包人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其赔偿费用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

注：上述违约情况如实际发生，其违约金统一由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处置。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项目计划及需求规格说明书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报价清单；

(6)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3.1 当事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但 要求变

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天内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6.3.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传真等），并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

6.3.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以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的日期为准，需要报经批准的，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6.3.4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合并、分立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停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关停文件清理合同；遗留的有关事宜，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6.3.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项目工作的，发包人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发包人将追究由承包人引起的损失，同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6.3.6 由于承包人原因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未支付的服务款；发包人将追究由承包人引起的损失，同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6.3.7 由于发包人原因单方面中止合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7. 系统验收

7.1 系统验收标准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系统开发、验收、运行，验收以组织专家会议验收通过为标准，涉及到的验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系统通过验收后才可以正式运行后，系统交付的时候承包人须提供符合等保要求的证明。

8. 费用与支付

8.1 合同费用

8.1.1 发包人及合同其他参建单位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

8.1.2 承包人应根据其实际情况认真填写报价清单的单价和总价。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承包人的人员费用（包括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通讯费、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为完成系统开发所需的所有设备、设施、系统集成费、软件购置费、使用费、版权费、培训费、后续服务、维修维护、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因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人员设备保险费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1.3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不再调整（包括服务期延长），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除非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增加或取消部分清单工程量，则按对应的工作内容调整费用，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8.1.4 发包人以人民币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

8.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合同费用支付时间如下：

- (1) 系统试运行、初步验收完成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
- (2) 系统正式验收、运行1个月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40%；
- (3) 承包人结合实际使用反馈完成系统调整完善，平稳运行12 个月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
- (4) 在项目所涉工程内容交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 (5) 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退回履约担保。

8.3 审查

承包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

9. 其他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9.2 版权

1. 承包人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2. 承包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开发、实施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第三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发包人有权在本公司所涉及的其它项目中使用。承包人应对提供的信息、数据的版权、开发软件的版权和系统版权负责，因版权问题发生的法律纠纷由承包人承担。

9.3 保密

承包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发包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发包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发包人保密的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9.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5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向湖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9.6 防止贿赂及不正当竞争 为有利于合同的顺利实施和合同的正确履行，承包人不得采取行贿、送礼和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获得合同或违反合同规定的收益。如果发现承包人有上述行为，发包人除严肃处理受贿、违纪当事人外，还有权根据承包人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发包人利益损失和损害程度，决定向承包人索赔、直至终止本合同。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_____（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提供数字化建设管理系统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5、乙方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玖份，两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名）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仅为格式，具体以签订内容为准。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乙方_____（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业主的义务

-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业主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的项目管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承包人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0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说明

1.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内容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服务费的基础。

1.2 投标人应参考有关规定并根据招标人提供最高限价自行报价。

1.3 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

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必须依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报价，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人员费用（包括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通讯费、办公费、交通费、生活费、为完成系统开发所需的所有设备、设施、系统集成费、施工费、设备安装调试费、软件购置费、定制开发费、使用费、版权费、培训费、后续服务、维修维护、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因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人员设备保险费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4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履行期内缴纳相关保险此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并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报价清单表

报价清单表

单位：元

序号	功能	数量	单位	报价
一、软件系统				
(一) 工程建设指挥中心				
1	湖州市港航建设项目一张图	1	项	
2	项目总览	1	项	
3	质量安全	1	项	
4	进度管控	1	项	
5	工程面貌	1	项	
(二) 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1	平台门户	1	项	
2	综合管理	1	项	
3	质量管理	1	项	
4	安全管理	1	项	
5	进度管理	1	项	
6	计量管理	1	项	
7	档案管理	1	项	
8	廉政管理	1	项	
(三) 工程 BIM 综合应用				
1	航道工程一张图建立	1	项	
2	BIM 模型创建与发布	1	项	
3	BIM 模型信息查询	1	项	
4	BIM 模型综合应用	1	项	
(四) 施工现场智慧监管				
1	设备管理	1	项	
2	物料管理	1	项	
3	视频管控（信号接入）	1	项	
4	环境监测（扬尘监测接入）	1	项	
(五) 平台基础支撑软件				
1	GIS 引擎、流程引擎、BIM 插件、电子签章、在线编辑插件等支撑软件	1	项	
二、系统配套及服务				
(一) 应用配套设备				
1	应用服务器（或云资源）	2	台	
2	视频接入平台（客户端）	1	套	

3	工作专用电脑	14	台	
4	复印机 (佳能彩色复印机 C3826)	台	1	
5	一体机 (HP M233sdn)	台	9	
6	工作电脑(DELL 7000MT I5-12500/8G/1T+256G/无光驱/R550 2G 显卡/WIN11-H/3 年/23.8")	台	20	
7	工作电脑 (ThinkPad T14 20S0A0UUCD/14 英寸轻薄商用办公笔记本(酷睿 i5-10210/8G/512GSSD/MX330-2G/FHD/BT/FPR/Win10/2 年保 黑色))	台	5	
8	打印机 (惠普激光打印机/M254NW)	台	1	
9	无线话筒 (安度 ACT740 座式一拖四)	套	1	
(二)	驻场技术服务			
1	东宗线航道工程驻场技术服务	30	人月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

东宗线湖州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数字化建设管理系统

2、项目背景

航道建设工程具有点多、线长，工程环节多、周期长、资料复杂等特点。传统的工程建设管理严重依赖现场管理人员的经验水平，在工作环节和工作面的精细化管理上存在不足。为提升航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实现项目管理的精准化和系统化，须建设航道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

本项目建设依托《浙江省数字交通建设方案（2020-2025年）试行》通知要求，目标是利用GIS、BIM、云计算和AI+IOT等先进技术，研发基于GIS+BIM的应用、管理与集成平台，实现对工程设计后续服务、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全面综合管控，提高工程建设全过程的信息化、数字化应用和管理水平。

3、工作目标

系统服务于航道工程建设管理，通过GIS、BIM、物联网等技术实现设施设备的数字化信息采集的同时，通过轻量化手段，实现建设、管理全过程数据的有效传递和继承。在打造数字化工程底盘的基础上，融合建设周期内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协同化管理功能，实现工程档案数字化、工程进展实时化、工程状态可视化和工程管理流程化。

4、建设原则

科学合理性：针对航道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并体现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信息化管理工作及BIM工程实施的基本规律；兼顾湖州市交通建设整体信息化、数字化推进规划和航道建设工程项目参建各方的管理原则和方法，提高各方面的综合管理水平。

规范实用性：遵循现有法律、规章、标准，建立湖州市航道建设工程BIM综合应用实施规则和制度；注重建设管理平台稳定可靠运行和实际应用效果，方便建立和使用；建设管理平台人机接口功能强，操作控制简洁、方便、灵活，易于运行管理和维护，在保证平台的实时性和可靠性等技术指标的同时，平台可维护性好。

先进扩展性：立足国内航道工程BIM技术发展现状并面向未来发展方向，具有一定前瞻性、创新性和扩展性；提供良好的外部接口，能适应各种不同类型计算机管理系统接入的要求；选用开放性和兼容性好的设备，使系统易于扩充和修改。

安全可靠：在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现有网络安全的基础上，采取必要的信息和网络安全措施。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均应达到行业要求，建设管理平台选择较高指标，从部件、单机和平台多层次保证高可靠性要求，适应现场环境。

5、工作范围

本次工作范围为东宗线湖州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

6、项目服务时限

系统软件于项目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开发并上线运行，上线后投标人须提供 30 个月（总工期）的现场技术服务。

7、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 工程建设指挥中心：用于集中展示在建项目的关键信息和数据，实现一屏掌控工程整体情况和面貌，可在工程指挥中心大屏上进行展示。具体包括项目总览、工程面貌、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等。

(2). 工程建设综合管理：面向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用于工程建设期的日常业务管理。具体包括综合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人员管理、廉政管理等。

(3). 工程 BIM 综合应用：以 BIM+GIS 技术，对工程进行可视化、形象化、图形化展示，并辅以施工仿真和信息查询功能。

(4). 工程建设智能监控：接入物联网和视频信号，集成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视频监控、环境监测和原型观测数据，并提供针对监测数据的编辑保存、查询浏览、分析报警等功能。

服务期：系统软件于项目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开发并上线运行，上线后投标人须提供 30 个月（总工期）的现场技术服务。

8、系统功能要求

(1) 工程建设指挥中心

以数据驾驶舱的形式，对湖州市在建航道工程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现。内容包括湖州市港航项目建设一张图、项目总览、工程面貌、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等。

湖州市港航项目建设一张图：采用一图统览的方式，集成展示湖州市在建港航工程项目（目前只显示东宗线工程）的总体情况。

项目总览：展示单个工程的工程概况、投资情况、参建单位、线路走向等信息。

质量安全：以可视化图表展示项目质量安全管控情况。

进度管控：根据填报的进度数据生成多维度的进度统计图表，辅助进度决策。

工程面貌：展示单个工程的最新进展，包括各时期的正射影像、航拍视频等。

(2) 工程建设综合管理

用于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日常业务管理，包括平台门户、综合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人员管理、物料管理、计量管理、廉政管理等功能。

平台门户：为登陆用户提供统一业务门户，包括登录页和项目首页。

综合管理：为实现项目参建各方，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咨询单位等的有效协同与协作，便于建设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监管，在云平台上搭建协同办公业务系统，方便项目建设管理事务的综合管理。包括新闻公告、规章制度、收发文管理、审批管理、防疫管理等具体功能。

质量管理：质量管理应是全过程、全方位、全员参与的，涉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各参建方和勘察设计、材料采购、施工组织、设备检测、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各建设阶段。

包括质开工资料管理、工序资料管理、工序报验、首件资料管理、质量评定管理、试验检测报告管理、项目划分管理等具体功能。

安全管理：安全管理主要包括隐患管理、风险管理、项目巡检、安全交底。针对安全模块的各项数据，系统会自动进行数据统计与分析，以隐患及风险数据为基础，通过统一入口、多维度展示和多样化输入等手段，保证航道建设项目的施工活动受监管部门监控，避免潜在安全隐患的扩大化，有效提高工程安全管理水平。

进度管理：进度管理主要包括进度计划编制、进度填报、进度统计、展示及报表输出。用户可在进度管理模块创建并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及年、月、周分计划，并按照项目树结构进行实际情况的填报。对填报信息进行汇总后，可在前端输出相应报表。

计量管理：计量支付是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预付款、中期计量、合同支付、监理计量、变更管理、合同管理等进行有效管控，以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对清单按分部分项划分进行桩号部位分解。计量支付将已完结的质量检验资料作为计量依据，实现清单上限自动锁定、内置公式、自动计算等功能，提高中间计量效率并缩短计量周期，保证计量支付工作进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包括模板管理、配置管理、文件库、预归档库、档案库模块。通过对系统文件的归集配置和对档案目录树的自定义维护，建立起档案管理架构，使系统中生成流转的文件可自动归集到文件库中。经文控管理员操作，可完成档案组卷与归档。档案管理可有效解决档案来源分散、维护成本大的问题，实现电子档案的全流程管理。

廉政管理：廉政管理提供廉政信息、廉政档案、廉政投诉等功能。

(3) 工程 BIM 综合应用

以BIM+GIS技术，对工程进行可视化、形象化、图形化展示，并辅以施工仿真和信息查询功能。

航道工程一张图建立：在航道工程一张图上建立航道工程护岸BIM模型，服务区BIM模型，可在界面中对三维模型成果进行测量、标绘、剖切以及设置漫游路线。

BIM模型创建与发布：创建本项目东宗线航道沿线服务区、护岸的BIM模型并在工程一张图中发布。

BIM模型信息查询：基于工程一张图，对护岸、服务区BIM模型信息进行显示，包括模型管理、模型属性详情查询。

BIM模型综合应用：在工程一张图上集成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现场监控等信息，实现安全信息查询、质量信息查询、监控监测信息显示与报警，可在界面中对三维模型成果进行测量、标绘、剖切以及设置漫游路线。

(4) 施工现场智慧监管

接入物联网和视频信号，集成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视频监控、环境监测和原型观测数据，并提供针对监测数据的编辑保存、查询浏览、分析报警等功能。

设备管理：以接口方式接入工程船舶北斗/GPS定位终端数据，提供工程船舶高精定位和定位轨迹回放功能；接入现场特种设备物联网数据。（相关物联网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完成）

物料管理：以接口方式接入物料管理物联网数据，提供原材料出入库管理及推送通知及时抽检功能。（相关物联网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完成）

视频管控：以接口方式接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信号，并支持视频监控录像、查询、导出等功能。（相关物联网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完成）

环境监测（扬尘监测）：以接口方式接入现场环境监测（视频点位自带扬尘监测）设备数据，提供数据的存储、查询功能。（相关物联网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完成）

9、项目验收

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

10、其他要求

本工程外场物联网和视频监控终端设备及航道施工现场面貌视频、图像采集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不包含在本标段，相关设备性能参数见下表。本标段须完成相关物联网和视频监控终端设备信号和数据的接入、调试及数据分析管理。

序号	智慧工地外场设备	数量	单位	设备及内容	工作要求
1	移动式视频监控站	24	套	<p>现场移动式视频监控站，带扬尘监测功能。其中 01 标段不少于 10 个点位； 02 标段不少于 7 个点位； 03 标段不少于 7 个点位。</p> <p>使用时间为工程施工期（30 个月）。</p>	<p>本表相关设备及内容，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本标段须完成相关设备数据和信号的接入、调试及数据分析管理。系统接入能力和数量不少于本表要求。</p>
2	船载 4G 高清集北斗/GPS 双模定位+存储一体化摄像机	27	台	<p>疏浚挖泥船，每个标段一艘疏浚挖泥船，三个标段共三艘疏浚挖泥船；运泥船按平均运距 30 公里算，每艘疏浚挖泥船应配置 8 艘运泥船，三个标段共需要 24 艘运泥船。</p> <p>为了防止运泥船偷卸偷排，每艘船配置一台 4G 高清集北斗/GPS 双模定位+存储一体化摄像机进行全过程监控。</p> <p>为了实现全部进场施工的工作挖泥船和运泥船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共需 27 套 4G 高清一体化视频探头。</p> <p>使用时间为工程施工期（30 个月）。</p>	
3	航道施工现场面貌视频、图像采集	10	次	<p>航道工程现场航拍数据采集，包括航拍视频、正射影像等，开工一次、竣工一次，每季度一次，共 10 次，由施工单位负责各自标段的采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东宗线湖州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数字化建设
管理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五、报价清单
- 六、承诺函
- 七、其他材料
- 八、技术文件
- 九、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投标函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本次科研项目招标的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4、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盖电子章）：

投标联系人手机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本项目无需公证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单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注：投标人应附本单位社保机构为委托代理人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本项目无需公证。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复印件。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主管部门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单位所属地区	（省、直辖市、自治区等）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此表后附投标人概况、经营发展状况的说明。

3、投标人如有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和获奖荣誉证书在此表后提供。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年龄	
职务/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学 历 (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经 历 (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个人主要业绩 (主持和参与过的重大项目)	
目前正在承担的重大项目或任务(名称、来源、主持还是参与、起止时间及进度情况等)	

本表后须附：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技术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等，上述证件有效且清晰可辨。

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规模、时间、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等信息，还须另附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五)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人员资格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项目名称	在该项目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目前承担类似项目工作名称					
担任职务					
奖惩情况					

说明：1、本表后应附有有效证件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等）、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报价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报价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清单，包括报价清单各项子目明细组成说明、其他说明及报价清单各项表格。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发包人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材料

1、投标人所附业绩及人员资料自评分表（格式可自拟）

一、企业业绩及资格审查自评分			
序号	企业加分项名称	类型	自评分
1			
2			
3			
4			
5			
.....			
二、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自评分			
序号	人员姓名	职称证	自评分
1			
2			
3			
投标人所附业绩及人员自评分合计：_____			
投标人业绩及人员得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分为准，自评分仅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参考。			

2、编有序号的补遗书（如有）

八、技术文件

(字数不限)

主要包括 (但不限于):

- 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
- 2、项目关键技术与应用的理解
- 3、计划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 4、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内容、思路、方法、结构
- 5、售后服务承诺
- 6、培训方案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盖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